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及实施地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欣旺达拟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0号）的核准，欣旺达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800.00万股新股。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25,800万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截至2018年3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资产支付。2018年3月28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28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实际收到欣旺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554,200,000.00元。

2018年3月28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8年3月29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8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54,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934,057.4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6,265,942.58元，其中新增股本为258,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68,265,942.58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



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

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 2018 年 4 月 16 日欣旺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和“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65,921.00	50,547.21
2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41,000.00	195,479.38
3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6,600.00
合计		313,521.00	252,626.59

三、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客户需求，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拟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将“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公司“惠州欣旺达智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智能工业”）”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变更为“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及“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欣旺达石龙仔工业园”。

除上述变更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	------	------	---------	------	------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变更前	65,921.00	50,547.21	惠州新能源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
	变更后	65,921.00	50,547.21	1、惠州新能源 2、欣旺达智能工业 3、欣旺达	1、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 2、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 and 路欣旺达石龙仔工业园

注：欣旺达智能工业系惠州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客户需求，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调整原募投实施计划，本次调整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欣旺达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2018年7月18日，欣旺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欣旺达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欣旺达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东兴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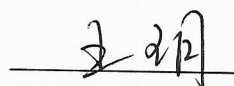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同意欣旺达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志



王玥

